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9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0%,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0%,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

六、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七、主要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此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9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三、四考核年度一致,即:2016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

八、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期权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东方园林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东方园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十一、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计划: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指东方园林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东方园林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东方园林股票

授予日: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9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2、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何巧男、何国杰、何巧玲是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年,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东方园林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0%,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0%,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股权激励方案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

(一)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239人	900	90%	0.90%
预留股票期权		100	10%	0.10%
合计		1,000	100%	1.00%

注: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合计239人且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获授股票期权的每名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详细情况,详见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东方园林股票收盘价:18.2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东方园林股票平均收盘价:17.11元。

(三)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三、四考核年度一致,即:2016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增长率=(该年度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100%。

如公司在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上述的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资产=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增发募集的资金净额。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增发前股本总额÷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100%。

如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七、主要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此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三、四考核年度一致,即:2016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增长率=(该年度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100%。

如公司在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上述的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资产=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增发募集的资金净额。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增发前股本总额÷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100%。

如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为激励对象何国杰、何巧勇、何巧玲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为激励对象何国杰、何巧勇、何巧玲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为激励对象何国杰、何巧勇、何巧玲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蒋力、刘凯湘已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授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6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运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运营合作框架协